书评

（上接13版）

评：柳田节子著〈宋代的民妇〉》等构成。

序言主要强调了传统中国与近世日本在社会秩序上的差异，前者表现为“健讼”，即依赖官府力量解决纠纷，而后者则仰赖自治性的地方团体（村），以内部消化纠纷。此外，他还辨析了“传统中国”的整体性与地域多样性、时期性变化之间的张力，由此引出其撰述目的在于探究形成这种多样性的深层模式。

第一章梳理了既往学界有关健讼、江西经济发展、地方社会秩序维持与利益调整的研究成果，概括出一些代表性的观点，在此基础上设定了本书的研究路径，“从宋-明的长时段视角出发，同时也措意于秩序维持、利害调整的视角，尝试分析江西、浙西、浙东的经济发展情况（产业与贸易相关的社会状况）与诉讼繁兴的机制，并考察社会秩序的时期性变化、地域性差异”，由此提炼出四种社会秩序的“理想类型”（下图）：

第二章讨论宋代信州铅山场的开发与当地的物资运输，勾勒出官方政策与“健讼”之间的关系。在小川氏看来，宋代官府推行矿山开采“承买制”（由承包者缴纳一定额度的矿产给官府，官府再从承包者手中买取一定额度的矿产）导致了大量人口的涌入，当物价上涨而官府买矿的价格不变时，愿意承包者锐减，官府为了维持矿山收入，对当地富民课加缴矿义务，并鼓励他们互相监督、告发那些逃避承包之人，当地由此频繁发生诉讼。类似的关系亦见于伴随开矿而兴起的运输业。

第三章考察的是宋代江西、江东的农业社会，分别涉及饶州三角洲地带的粗放型农业社会和江西河谷平原地带的集约型农业社会。在前者，人们热衷于兼并土地、抢夺粮食以及逃税，甚至以勾结胥吏进行诉讼的方式实现这些目的，又因为官府制定了奖励告发逃税的政策，所以被害者也积极地进行诉讼；在后者，诉讼则多围绕水利设施和粮食价格展开，由此竞争性倾向而导致诉讼频发的社会状态。

第四章检讨宋代明州沿海地区砂岸征税承包制实施与废止时不同的社会状况：如果设置税场、官府力量强化，那么富民承包征税，形成“砂主”势力，且与官府勾结，互相争夺承包权并对砂民进行违法课征，由此引发诉讼；一旦废止税场、官府力量减弱，那么“砂主”就迅速沦为海盗，该地区的纠纷就演变为暴力斗争。

第五章将第三章的讨论延伸至明代，分别讨论了江西三角洲地带、河谷平原地带和山区的社会秩序。小川氏认为，在明代中期以前，无论是三角洲地带，还是河谷平原地带，老人制都在地方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到了后期，则进入诉讼多发的阶段。至于江西山区，一开始因为“土贼”势力强大，当地既形成了较强的自律性秩序，又往往爆发民间械斗；到了明代末期，官府统治力增强，“土贼”势力被镇压，于是就呈现诉讼多发的趋势。

小川氏在结尾部分做出总结：经济发展导致竞争性社会状态的出现，由于“父老处理纠纷能力弱”，加上“以政府为主体的诉讼处理体制”和“政府对告发不正当行为的奖励”，“诉讼繁兴型纠纷社会”就由此形成；若是官府影响力无法覆盖某一地区，则形成“武力抗争型纠纷社会”。一旦经济低迷，人们对利益的诉求不高，那么自然就出现了合作性社会状态，尤其是地方上有着父老甚至“土贼”势力的主导，这就形成“本地主导型安定社会”；若是考虑到明代里老人制是国家推行的政策，那么也可将这种状态称为“政府主导型安定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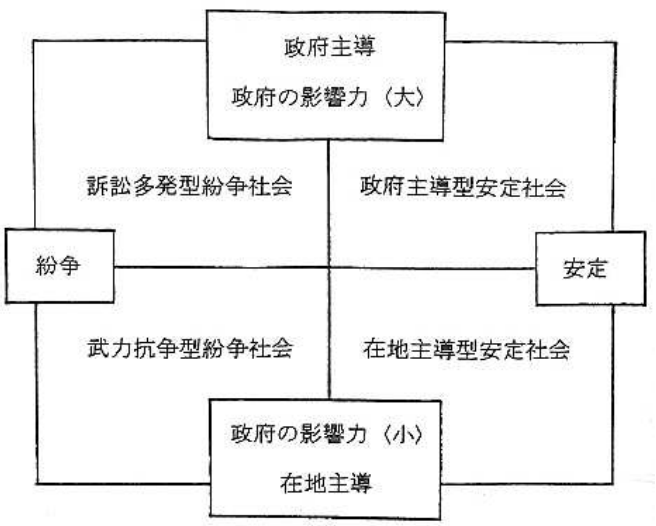

日本学士院賞　受賞者　梅原郁

専攻学科目　中国宋代制度史
生年月　昭和九年一月
略歴　昭和三二年三月　京都大学文学部史学科卒業
同　三七年三月　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博士課程修了
同　四〇年四月　神戸学院大学栄養学部助教授
同　四四年七月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助教授
同　五六年四月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教授
同　六一年五月　文学博士
平成　九年三月　京都大学名誉教授
同　九年四月　就実女子大学文学部教授
同　一五年四月　就実大学人文科学部教授（平成一九年三月まで）
同　一九年一月　（財）黒川古文化研究所所長（現在に至る）

↑梅原郁的《宋代司法制度研究》于2010年获得象征日本最高学术荣誉的日本学士院賞。图为日本学士院网站的受賞者简介。

↓2009年8月25日在东京国士馆大学召开的《传统中国的法与秩序》学术讨论会，前排坐于正中者为小川快之、右一为青木敦，后排左四为刘馨珺。（转自王瑞来先生博客）

由于附录部分与本书其他章节的主题略有距离，与下文所思所评无关，因此不在概述之限。

三

本书出版以后，日本寺田浩明、韩国洪成和曾分别撰写书评（刊于日本《法制史研究》第60号，2010，页222-227；韩国《明清史研究》第34号，2010），刘馨珺则在专著《〈唐律〉与宋代法文化》（嘉义大学，2010）的“绪论”中简略概述其观点，并指出：“小川氏的研究方向固然提供新路径，不过，如果能够检讨全国性法条与地方社会发展的关联，譬如对‘铜钱’法令加以整理，或许还可对比出产地与商业地的需求，更深刻分析法制与社会的互动”（页5-6）。由于笔者不通韩文，以下只能概述寺田氏的批评性意见，作为本文反思的起点。

寺田氏首先认为本书的实际内容与书名未尽一致，尤其是“法”在最终都未见出场；其次批评本书一方面因江西被认为健讼而以它为讨论对象，另一方面却又宣称所谓健讼一词“只是表达官僚等人的认知”，“在使用上如此不明确，那么探究‘健讼’背景这种问题设定与研究方法就没有那么大的意义”，由此本书的主题就成了“阐明导致其诉讼增加的具体机制”，这种置换问题的逻辑是奇怪的（作者一方面认为官僚们的健讼评价不足以证实当地的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又依然断定“健讼评价的唯一背景就是诉讼增加”），而且本书的整体分析也因此有所扭曲，可细分为三：

其一，作者认为诉讼增加的前提是民间社会无法解决纠纷，即社会关系本身欠缺“协调性”、当地民间社会欠缺“自律性”。然而，作者为“协调性”、“自律性”设定了极为严苛的标准，如民间所定水利规约因为上申官府，就被作者作为民间社会非“自律性”的指标，而这种乡间禁约以官府权威为后盾是中国史上的常态，若坚持这种严苛的标准，那么传统中国社会基本都是作者所谓的非协调性、非自律性的竞争状态。而且作者也列举了一些史料，说明诉讼的起因并非是市场性，而是官方无效的介入，以及起诉者将诉讼作为攻击竞争对手的手段。因此，向官府起诉是民间无法自行解决纠纷时的选择，这恐怕只是作者一厢情愿的假想。

其二，作者列举的“诉讼”，大多与官府在授权承包与赋役分配上的不公平相关，而这些诉讼的结果就是对利益进行适当的分配或剥夺，这是官府进行地方统治的一环。将这些置于江西健讼评价的背景之中，展现其特有的诉讼结构，这可以说是本书最大的贡献。但这种“诉讼”，实则与作者强调的“自律性”、“协调性”欠缺的民众之间的诉讼大异其趣。

其三，好讼实际上是对个人性格的评价，这就涉及到作者所谓“人们的行为模式”问题。换言之，对于江西人而言，纠纷与诉讼的“阈值”为何低于其他地方的人？这并不是如作者那样，贴上一些“非协调性”、“竞争性”的标签就可以解答，相较于以前的研究成果，作者无非是用“竞争性社会状态”取代“人口增加”等罢了。

上述指摘确实切中肯綮，有助于作者进一步检视既有的研究成果，也为笔者审视既有研究提供了诸多启示。

四

对于宋代法制史研究者而言，由于史料的限制，“健讼”的江西是一个相对重要的研究对象，本书第一章的学术史回顾便已显示这一点。在评论青木敦所持“垦区的移民迁入、人口增加的状况，当作成为（江西）健讼的直接契机”这一观点时，柳立言曾提出疑问：“究竟江西的健讼是真像还是假像？”他的逻辑是，如果一个地方官在十年前只要处理五个案件，十年之后要处理五十件，数量上增加十倍，似乎确有健讼，但该地的人口，也从十年前的五千人，变成十年后的五万人，也是增加十倍，相对人言，其实诉讼并未增加（《近世中国之变与不变·序》，台湾“中央研究院”，2013，页xxxvi）。

这实际上就触及“健讼”问题的本质：所谓“健讼”，究竟是客观描述某一地区诉讼数量的大幅增加（高于人口增长的幅度），还是仅仅表达地方官或评论者的主观心境？柳氏的疑问针对前者，青木氏或

（下转15版）